

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采购茂名市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
2	项目业主情况	1.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2.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四路154号。 3.项目地点：茂名市。 4.联系电话：18998558663。 5.联系人：钟洪。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质；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 2.人员要求：拟投入的报告编制负责人必须提供以下①或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须证企相符，证企不符或证书已过期不予受理；②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诚信要求：（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

		内); (2)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且在公布有效期内) 。
5	服务内容 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茂名市。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在茂名市全域范围内对符合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选址进行扩容提质,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400m², 预计可提供托位数共174个。
		2.服务内容: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采购茂名市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 (工程咨询), 需按相关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 重点对项目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工程方案、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实施计划、节能评价、财务评价、社会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等方面开展深入、系统的论证研究, 并提出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建议。初步拟在茂名市全域范围内对符合托育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的选址进行扩容提质, 拟建建筑面积约2400平方米, 拟投资约2500万元 (具体以批复为准) 。 3.服务要求: (1) 编制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 运用合理的技能, 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按有关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主要对

		项目的建设背景及必要性、建设条件、工程方案、环境保护、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建设安排及施工管理、节能评价、财务评价、社会效益评价、风险分析等方面进行研究论证，并提出项目实施的建议。 (2) 编制单位在合同生效并收齐相关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付《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 (3) 采购单位确认《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成果后，编制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交付项目成果报告（正式稿加盖公章）3套及电子版。 (4) 在项目各自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编制单位和所有编制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采购单位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地点：茂名市。 2.合同履行方式：编制单位按现相关要求编制《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并根据采购单位审阅本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正式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等文件执行。采购控制价具体如下： 茂名市卫生健康局采购茂名市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预算金额为12万元，《可研报告》和《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费采购控制上限价为12万元。 4.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单位资质（资格）； （2）拟投入项目人员； （3）服务内容； （4）质量、进度和合同、信息管理的方法与措施； （5）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签字盖章。
8	服务时间	自签订编制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编制单位提供报告成果（正式稿加盖公章）结束。
9	验收	协助采购人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报告验收。
10	结算方式	编制报酬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13	备注	1.《茂名市卫生健康局采购茂名市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与项目建议书（工程咨询）编制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协议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拟定。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表的序号 1-12）。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